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葵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我们同意免去李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本次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事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免去李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将《关于免去李葵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述勇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本次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周述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宜安云海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宜安云海参股股东，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5日